

古物諮詢委員會  
委員備忘錄

**1 444 幢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  
獲建議評為歷史建築的項目的評級確認工作及  
新項目的評估結果**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審議通過下文第4至5段所述歷史建築物的建議評級。

背景

2. 到目前為止，在1 444幢歷史建築物當中，委員已通過871幢建築物的評級，包括：
- (a) 154幢一級歷史建築；
  - (b) 302幢二級歷史建築；以及
  - (c) 415幢三級歷史建築。

委員亦已確認有281幢建築物沒有足夠理由給予任何評級。

3. 此外，委員已確認新項目中有6幢歷史建築物應予下列評級：
- (a) 1幢一級歷史建築；
  - (b) 2幢二級歷史建築；以及
  - (b) 3幢三級歷史建築。

經審議後，委員確認有1個新項目沒有足夠理由給予任何評級。

**審議屬1 444 幢建築物的更多項目**

4. 請委員審議4幢已向業主送達通知書而古物古蹟辦事處

(古蹟辦)沒有收到反對意見的歷史建築物的建議評級(載列於附件A)，以及20幢收到業主早前提出的疑問而有關疑問已獲覆核／解答的歷史建築物的建議評級(載列於附件B)。

### 審議新項目

5. 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，委員已就4個新項目給予建議評級。在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內，古蹟辦並沒有就其中兩個新項目(載列於附件C)收到反對意見。委員現可確認該兩個新項目的評級。

### 徵詢意見

6. 請委員審議通過上文第4及5段所述項目的建議評級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古物古蹟辦事處

二〇一一年九月

檔號：LCS AM 22/3